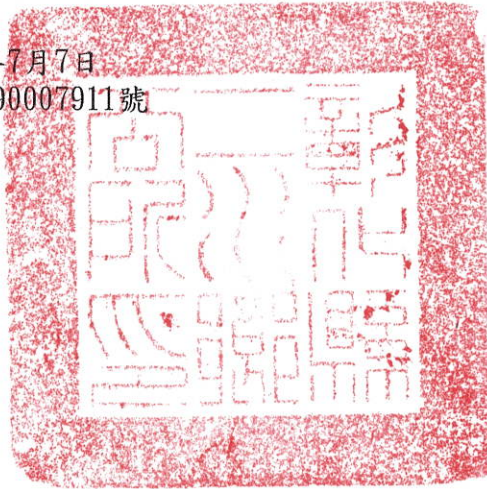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090007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修仁段245及245-1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、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2條及彰化縣政府109年6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902208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二水鄉修仁段245及245-1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公有地為辦理植栽綠美化工程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，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、身分證、印章等相關申請文件逕向本所民政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
- 六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本案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墓主住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4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八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：(04) 8790100分機140。

鄉長蘇界欽

